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1 年 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0 財 正 10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有關就領有合法證照之 93 艘置四角吊網漁筏(船屋) 已恢復原合格尺寸。</p> <p>二、有關日月潭限制性水域及申請許可水域之違規置四角吊網漁筏(船屋)之處理及申請許可情形，並說明經由台電公司秉日月潭水庫管理機構之權責執行水庫蓄水範圍營運管理事宜，依水利法執行拆(剷)除回復原狀、查扣拖吊及堆置場設置與管理等工作之執行情形及進度部分:為避免違規船屋於本次「4 類 5 階段」取締行動後又死灰復燃，經濟部代表於上揭「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內違規漁筏浮具第五階段拖吊清除執行前研商會議」中提案建議臨時任務編組組成之「日月潭水域聯合稽查暨處理小組」不要在該案告一段落後即解散，未來能定期開會，以表明取締違法的決心，業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集人(南投縣政府農業處處長)及各相關單位認同，未來將適時定期開會，以表明持續取締違法船屋的決心。至於 93 座具漁筏證之置四角吊網(船屋)及其餘 297 艘舢舨漁筏，目前南投縣議會第 17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已審議通過「南投縣舢舨漁筏監理自治條例」南投縣政府並已函送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俟核定後公布施行，日月潭區漁會將依據上開自治條例將原核定漁筏相關資料整批函送南投縣政府審查換發監理執照後，再依據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及經濟部 98 年 2 月 4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1320 號「公告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規定檢送相關資料整批函送日月潭水庫管理機構(台電公司)申請「行駛船筏、浮具」、「放生、捕撈孳生魚類、水產物」及「水域、水面使用」等漁業相關行為許可。</p> <p>三、有關南投縣政府所成立之水域聯合稽查暨處理小組後續稽查規劃，及該小組任務編制及組成部分：後續仍將透過「日月潭水域聯合稽查暨處理小組」之定期稽查取締(另召開會議決定)，遏止從事非漁業行為(住宿及餐飲等)之船屋死灰復燃，</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1.01.04 日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結案。</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各權責單位之分工如下：漁業行為部分為南投縣政府；遊憩行為部分為日管處；涉水利法事項(水庫營運管理與安全)部分則為其管理機構(台電公司)及主管機關(經濟部)；編制及組業已妥善規劃完成。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